

证券代码：874372

证券简称：新康达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 时。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372	新康达	2024 年 5 月 1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吴建华、胡文杰。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便于各位股东、管理层以及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2）和《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3）。

（二）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结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工作情况及公司的经营情况。

（三）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系统的分析讨论了公司 2023 年度的业绩情况，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规范制度的规定，对 2024 年度总体财务预算情况作系统安排，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对公司 2023 年的财务报表经营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4]230Z0235 号”《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七）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持续经营能力以及发展规划，经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慎重考虑，决定 2023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八）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请容诚会计师担任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聘期一年，期满可以续聘，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九）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预案》

基于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预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陈小林、周飞平、赵光、陈实。

（十）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结合公司财务实际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0.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预案》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9 时至 10 时

(三) 登记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雨山经济开发区新区磁山路 1 号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光银；联系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雨山经济开发区新区磁山路 1 号；联系电话 025-87139513；传真电话：025-87139513。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